

# 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 联系电话：0753-6619338

丰顺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张秋强	男	441423*****0430	丰顺县汤坑镇	重度失能Ⅲ级
2	曾瑞芳	女	441423*****332X	丰顺县汤坑镇	重度失能Ⅰ级